

الترجمة الجديدة لمواد التعليم المسجدي

经堂教育经典读本今译

شرح الوقاية

舍来哈·伟戛业

第四册

التأليف : محمود

麦哈木德◎著

الترجمة : دينغ بينغ تشيوان

丁秉全◎译



الترجمة الجديدة لمواد التعليم المسجدي

经堂教育经典读本今译

شرح الوقاية

舍来哈·伟戛业

第四册

التأليف : محمود

麦哈木德◎著

الترجمة : دينغ بينغ تشيوان

丁秉全◎译





目 录

签约奴隶	1
签约奴隶的经营	4
与股份制奴隶签约	12
签约奴隶的死亡和无力履约	16
特殊遗产	19
补充	23
强迫	24
剥夺处置权	32
补充	35
授权奴隶	36
霸占	45
补充	53
先买权	58
存在先买权的商品和破坏先买权的事项	64
分割	70
分成制种田	78
分成制种树	81
宰牲	84
献牲	88
可憎事项	93
补充	93
补充	96
补充	97
开垦荒地	104
补充	107
各种饮料	108
捕猎	111
抵押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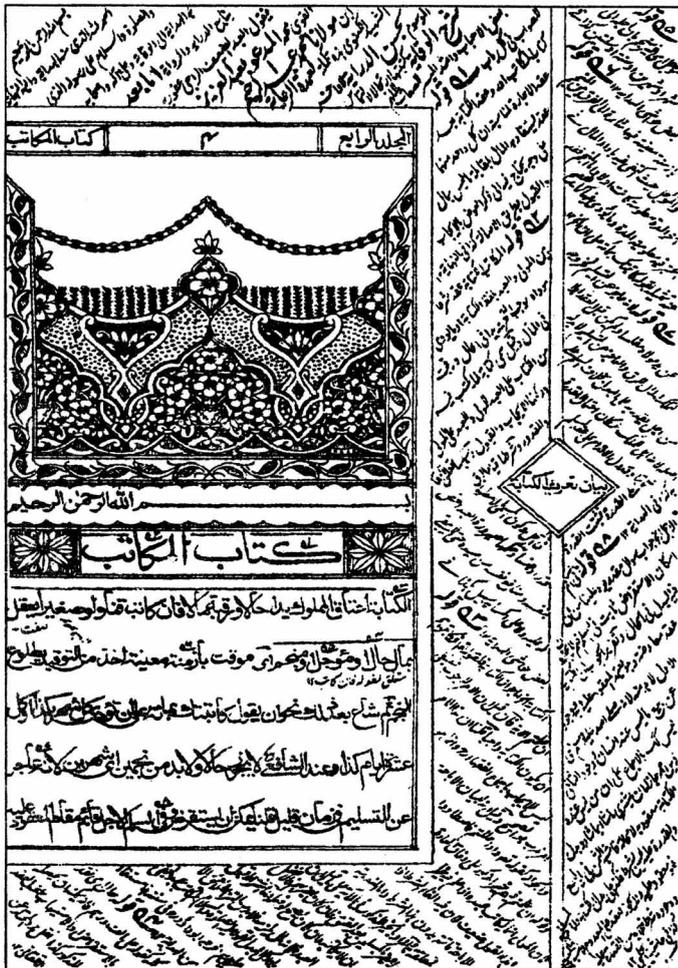


目 录

抵押给公正人.....	127
对抵押品的处置与犯罪.....	131
补充.....	136
各种罪型.....	138
导致抵偿和不至于抵偿的犯罪.....	141
非生命性的抵偿.....	146
破头伤同样.....	151
关于杀人的作证和论杀人的状态.....	154
抚恤金.....	158
突发事件.....	167
动物犯罪与对动物的虐待.....	171
奴隶犯罪与虐待奴隶.....	174
补充.....	179
补充.....	181
发誓.....	185
承担抚恤金的亲族.....	188
遗嘱.....	190
以三分之一资产遗嘱.....	193
病中释放奴隶.....	201
对亲属等人的遗嘱.....	204
居住与服务的遗嘱.....	206
遗嘱执行人.....	207
两性人.....	213
补充.....	217
后记.....	219

签约奴隶

“الكتابة”指当时释放奴隶的使用权，将来释放奴隶的人身权。如果他以现付的财产、期付的财产、定期分付的财产和一个奴隶签约，哪怕他是一个有理智的小孩也罢，签约有效。“المنجم”指在确定的时间分期支付。表示以星辰出现而确定的时间，随后广泛应用。例如，人们说，我以一百元与你签约，条件是你每个月需交多少或每十天应交多少。沙菲仪认为，现付的签约不成，最少得两个月，因为奴隶在短时间内是难以支付的。我们说，他可以向人借贷。期付中的期限代替协议内容。



或者奴隶主说：“我认为你身价为一千个金币或银币，你应该分期偿还给我，首付是多少，最后一次交付多少。如果你付清了，你就是自由民；如果你没有完成任务，你仍是奴隶。”奴隶也欣然接受，这样的协议有效。不管提及了“签约”二字，或提及了能代表其意义的其他文字。这就是作者所说的“我认为……”。

他就脱离了奴隶主的使用权，但还没有脱离他的产权。因为欠有一枚银币的签约奴隶仍然是奴隶。如果奴隶主释放他，他就无偿地被释放了。

如果奴隶主与签约奴婢发生了性关系，或者他针对该奴婢、她的孩子、她的财产犯了罪，奴隶主应给她赔偿。即赔偿失贞费、犯罪的赎金和财产的公道金额。

如果他以奴隶的表现价值或以他人的实物而签约，这种交换物因确定而确定。这是表面传述。艾布·哈尼法传述，这种协议有效，甚至如果奴隶拥有它并交付时，他就获释了；如果他无法交付，他又变成奴隶。“他人的实物”是以免包含他人的银币和金币，因为以别人的现金签约是许可的，因为它的不确定性。

如果他以一百个金币或银币签约，以便其主人退给一位不确定的奴隶，这个条件是无效的。甚至假设他提出退还一位指定的奴隶，这个条件是有效的。

如果以一个穆斯林的酒或猪而与奴隶签约，这个协议是无效的。

两种情况之下他都获释，他应为自己的价值而努力，如果他已支付所确定的交换物时。表面传述认为，之所以确认释放和价值的努力是当他已支付所确定的酒和猪时。艾布·哈尼法传述，



之所以因支付这两样实物他将受释是当奴隶主说“如果你支付这两样东西，你就是自由民”的时候。表面传述认为，说与不说之间没有区别。艾布·尤素夫认为，如果他支付了那个实物，他获释了；如果他支付了其自身价值，他也获释了。祖法尔认为，他只有在支付自身价值后获释，因为穆斯林是禁用与酒相关的东西，故让其自身价值替换了酒。

它不能少于所确定的交换物，但可以超过它。这是一个新问题，它与前面的酒和猪的问题没有关系。意思是：无效性签约中，如果自身的表现价值与所确定的交换物同类型，假如它少于所确定的，不能少与它；假如它超过所确定的，可以超过它。《简明教法》中这个问题针对以下情况：如果他以一千元和自己的奴隶签约，条件是他要长期为他服务，这种签约无效，必须交付自身的价值。如果少于一千元，就不能少；如果多于一千元，可以超过它。

以仅提及类型的动物签约合法，他应支付适中的价值或支付其价值。即他没有提及它的品种、等次。之所以让他选择，因为，每一种方法都有基本的理由。至于适中的，是

显而易见的；至于价值，因为适中是靠价值确认的，故它也变成了基本的，因此，作出支付价值的判决就享有支付之意。

以确定的酒和没有信仰的奴隶签约的非穆斯林，其签约合法。哪一位皈依了伊斯兰教，其主人应获取酒的价值。因接手酒，他获释了。

The image shows a page from an Arabic manuscript, likely a legal text. The central column contains the main text, which is written in a clear, legible script. The text discusses legal matters, specifically related to slave contracts and animal types.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rabic and is surrounded by marginal notes, which are also written in Arabic. The page is numbered '6' at the top.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clear, legible script. The page is numbered '6' at the top.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clear, legible script. The page is numbered '6' at the top.

المجلد الرابع ٦ الكتاب المكتاب

انما يعتق ببلد عبيهما ان قال ان ادبتهما فانك حر ولا فرق في ظلم لزيد
وعن ابو يوسف ان اذى العين حتى ولا يلد القمى يعتق ايضا وعنه فرق
لا يعتق الا بالادوية لان المسلم يفتخر ان الخمر فاعتقت القمى بعتها
ولا يعتق مما سمي من نبت عليه هذه مستثناة من ادوية لانها ليست
الخمر والخمر بوعدها لان القمى في الكتابة الفاسدة اذا كانت من جنس
فان كانت ناقصة عن المسلم لا يعتق عن المسلم وان كانت زائدة
عليه ووضع للمستلة والميسوط في الكتاب عبيد بالعتق ان يعتقه
ايلا فالكتابة فاسدة فعتق القيمة فان كانت ناقصة عن الكتاب لا يعتق
وان كانت زائدة فزيدت على وصحت على حيوان ذكر جنسه فقط
اي لو ولد له نوصه وصفته وتجزى الوسطا وقيمة الخمر لان كل واحد
اصل من وجهه اما الوسط فظاهر واما قيمة الوسط فالان الوسط
يعرف بالقيمة فصارت اصلها في القيمة فمضى في معنى الادوية في كتاب
كتاب عبيد المعتق ببلد عبيهما ان قال ان ادبتهما فانك حر ولا فرق في ظلم لزيد
وعن ابو يوسف ان اذى العين حتى ولا يلد القمى يعتق ايضا وعنه فرق
لا يعتق الا بالادوية لان المسلم يفتخر ان الخمر فاعتقت القمى بعتها
ولا يعتق مما سمي من نبت عليه هذه مستثناة من ادوية لانها ليست
الخمر والخمر بوعدها لان القمى في الكتابة الفاسدة اذا كانت من جنس
فان كانت ناقصة عن المسلم لا يعتق عن المسلم وان كانت زائدة
عليه ووضع للمستلة والميسوط في الكتاب عبيد بالعتق ان يعتقه
ايلا فالكتابة فاسدة فعتق القيمة فان كانت ناقصة عن الكتاب لا يعتق
وان كانت زائدة فزيدت على وصحت على حيوان ذكر جنسه فقط
اي لو ولد له نوصه وصفته وتجزى الوسطا وقيمة الخمر لان كل واحد
اصل من وجهه اما الوسط فظاهر واما قيمة الوسط فالان الوسط
يعرف بالقيمة فصارت اصلها في القيمة فمضى في معنى الادوية في كتاب

因为他的获释与接手酒是相关的。尽管如此，必须交付其价值，正如以前讲过的。

签约奴隶的经营

他的出售、购买和外出旅行合法，尽管提出限制性条件也罢。如果提出了他不能外出旅行的条件，他应当享有旅行的权力，因为那是一个与协议要求相悖的条件。这就是享有独立的自由权。但签约不因此而失效，因为签约犹如买卖，尽管那样，相对奴隶而言它就是一种释放。然而我们所说的“凡提出条件都是破坏协议的”是针对其中任何一个交换物，正如提出不确定的服务时，它破坏协议那样。凡不是如此的条件，对协议无妨，因为执行两种相似性。

给他的奴婢配婚、与他的奴隶签约合法。因为他俩就是一种财产。祖法尔和沙菲仪认为，签约不成。这是按惯例，因为，它会导致释放，这种奴隶没有释放奴隶的资格。嘉仪的理由是：它能发挥财产的效益，他的释放可以归属给奴隶主。

如果在签约奴隶释放之后第二个签约奴隶支付了约金，他可以继承该奴隶的遗产；如果此前支付了，其奴隶主应该继承他的遗产。



他结婚只能通过奴隶主的允许；他的赠送无效，哪怕是有偿赠送。他只能施舍一些东西，他的担保、借债对人无效，他释放自己的奴隶无效，尽管是有偿释放（因为超越了签约的范畴）。

将奴隶卖给他自己、给他配婚都是非法的。因为那就等于释放他，这是对财产的一种浪费。

父亲和遗嘱执行人对于未成年的奴隶而言犹如签约的奴隶。即凡是签约奴隶享有对自己奴隶的处置权，他俩也同样能处置未成年的奴隶；凡他不享有的处置权，他俩也同样不能处置，因为，他俩只拥有能给未成年奴隶带来财产利益的权力，像签约奴隶享有财产盈利的权利一样。故他俩的律例就是他的律例，他俩享有与自己奴隶签约的权利，但不享有有偿释放奴隶的权利，也不享有把奴隶卖给奴隶自己的权利。

出自授权奴隶、金融投机商和合伙人的这种行为也是无效的。指从结婚开始到此为止的每一种行为。至于给奴婢配婚、与自己的奴隶签约，授权奴隶不允许这样做也罢，

但作者没有将他俩纳入“每一种行为”序列，不然，他在《授权奴隶卷》中提到了。他说：“他不能给自己的奴隶配婚，无论是一般奴隶，抑或是签约奴隶”。因为，此处他说的“给奴婢配婚”与“出售、购买”相连接，授权奴隶是允许出售和购买的。

因购买，他的孩子和他的双亲就成了他的签约奴隶，二者之间没有生育关系的人不能成为他的签约奴隶。这是艾布·哈尼法的主张。



两位弟子认为,如果他购买了直系亲属,他就包括在自己的签约财产中,正如他承担其释放的责任那样,如兄弟、叔父等。艾布·哈尼法认为,签约的奴隶享有营运权,但不享有产权。故把他的营运作为联系生育亲属的足够条件,因为,有营运能力的人有给生育关系的亲人费用的义务,但没有给其他人费用的责任,因为,给其他人的费用需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

他可以出让仅买回母亲而没有买回孩子的为自己生育的奴婢。如果他同孩子一起买回了母亲,就不能出让。这是艾布·哈尼法的主张。两位弟子认为,不能出让这样的奴婢,尽管他只买回她而没有买回其孩子也罢。因为,她是为他生育的,故不能出让她。艾布·哈尼法认为,按惯例他可以出让她,尽管她有孩子也罢。因为,签约奴隶的营运是暂时的,不可能解除的原因与此毫无关系。至于如果她有孩子,因孩子随身的原因可以确认出让的非法性。穆圣说:“她的孩子释放了她。”但从根本上不能确认,惯例是否否定这种非法性的。

如同他的奴婢的孩子所生的孩子。即如果他的奴婢的孩子生下孩子,然后他宣称了血缘关系,他也包括在签约的财产中。

签约奴隶的孩子的盈利归签约奴隶所有。因为,孩子也是他的财产,故孩子的盈利就是他的财产的盈利。

如果他和自己两个奴隶夫妇签约,然后她生下孩子,孩子就包括在母亲签约的财产之中,孩子的盈利归母亲所有。即他把自己的奴婢嫁给自己的奴隶,然后他与他俩签约,然后她生下孩子,孩子就包括在母亲签约的财产中,孩子的盈利归母亲所有,因为,孩子在为奴、释放等一系列问题上跟随其母亲。



如果一个自由女妄言因和签约奴隶发生关系而生下孩子，或者妄言和经允许与其结婚的奴隶发生关系而生下孩子，然而她被别人占有，她的孩子仍是奴隶。一个签约奴隶经奴隶主批准和一位妇女结婚，然后她说：“我是自由民，我为他生下孩子。”然而她被别人占有，艾布·哈尼法和艾布·尤素夫认为，她的孩子是奴隶。穆罕默德认为，他因补偿其价值而成为自由民，因为他是受骗人的孩子。他俩认为，按惯例他是奴隶，因为他是两个奴隶所生的，在把他当作自由民中我们既违背了类比法，同时又违背了圣门弟子的公议，而且这样的孩子与自由民的孩子是两回事，因为奴隶主的权力必须得到价值的补偿，他应当立即把它交付给奴隶主。这儿，奴隶没有当时支付的能力，不然，应推迟到释放之后。

如果他和自由拥有产权的奴婢发生了性关系，然后她被别人占有，或者他以无效的交易而拥有她，然后她被退回给主人，奴隶主应当时接收其贞操的补偿费，如同授权贸易的奴隶一样。签约奴隶或授权奴隶未经奴隶主允许就发生了性关系，因为依赖她是自己的财产。即他购买的或有人赠送给他的，然后这个奴婢被人占有。或者他以无效的交易购买了一个奴婢，然后与之发生了性关系，然后她被退回，必须当时支付她的贞操补偿费。

假如他和她结婚，然后发生性关系，在释放的时候，奴隶主应接收贞操补偿费。他未经奴隶主允许就结婚了，然后发生了性关系，然后她被人占有，在释放之后必须支付补偿费。区别在于：假设不存在购买，肯定不会取消刑罚。只要刑罚没有取消，就没必要支付补偿费。



故支付补偿费是受购买的影响，因此，它相对奴隶主而言是确定的。此处的结婚并不属于营运范畴。故签约不好安排它。也许有人说，补偿费是因发生性关系而确认的，并非因购买，允许购买并不等于允许性交，性交与购买毫无关系，因此，它对于奴隶主而言不是确定的。

把自己的签约奴隶转为其死后的自由民和让他自己无力履约都有效。这个奴隶要么是奴隶主死后的自由民，要么继续履约。如果他的奴隶主在贫穷状态下死亡，他要么为其三分之二价值努力，要么为其三分之二的约金努力。即他有权选择：要么让自己无力履约，他就是奴隶主死后的自由民，要么继续履约。如果他继续履约，然而奴隶主死了，奴隶主除他之外再没留下任何财产，他有权选择：要么他为其三分之二的价值努力，要么为其三分之二的约金努力。两位弟子认为，他为这两个中最少的那一个努力。因为艾布·哈尼法认为，释放是可以分割的，三分之二的奴隶身份仍存在。如果他在当时为成为自由民而支付了三分之二的价值，全部奴隶身份立即释放。如果他以期付的形式支付三分之二的约金，他将来会获释。故选择是有意义的，而且他遇到了获得自由的两个方向：一个是立即成为自由民（现付价值时），一个是将来成为自由民（期付约金时）。故他可以任意选择。两位弟子认为，当释放不能分割时，他变成因奴隶主死亡而全部获释的，而且三分之一的财产性从他身上取消，剩下了三分之二。故凡是比三分之二约金或三分之二价值更少的交换物，他应为此而努力，所以，在最少最多之间的选择没有意义。

要求其签约的奴婢生育有效。



她要么继续履约，要么无力履约，他仍然是奴隶主生育的奴婢。一个签约的奴婢生了孩子，然后奴隶主声称孩子是他的，她就变成他生育的奴婢。她选择：要么继续履约，继续支付约金，在奴隶主死亡前她就能获释；要么让自己无力履约，在奴隶主死亡之后她就能获释。如果她继续履约，她可以接受其主人补偿的贞操费。

与自己生育的奴婢签约有效。因他死亡她就无偿获释了。

与自己死后成为自由民的奴隶签约有效。他要么为自己三分之二的价值努力，要么在奴隶主贫穷时死亡中为全部约金而努力。这是艾布·哈尼法的主张。艾布·尤素夫认为，他应为两个中最少的努力。穆罕默德认为，他应为比三分之二家产更少或比三分之二约金更少的努力。至于选择与否，是因为释放能否分割的原因，正如所讲过的。至于数额，穆罕默德认为，当约金是针对全部释放时，因奴隶主的死亡，他可获取三分之一的约金，这时，针对释放而必须支付约金是不可能的。他俩认为，约金是针对三分之二释放权的，因为显而易见，人们在针对应该接受的那一部分自由中再不可能承担财产方面的义务。



和自己的签约奴隶用一般现付的来调和期付的约金是有效的。按惯例，这种调和无效，因为，这是用财产交换时间。嘉仪的理由是：对于签约而言的期限一方面有财产方面的，只有到期后签约奴隶才能履行，而约金一方面也不具有财产方面的，甚至用不能担保。故这两种性质相互抵消了。

如果与自己的奴隶以期付其成倍的价值而签约的奴隶主病死了，而其继承人又拒绝期付，他要么应现时交付三分之二约金，期付三分之一的约金，要么要求继续为奴。奴隶可以选择：要么现付三分之二约金，期付三分之一约金；要么拒绝继承人的要求，要求继续为奴。这是艾布·哈尼法和艾布·尤素夫的主张。穆罕默德认为，奴隶应在现付三分之二价值，期付三分之一价值，直至达到约金的标准和拒绝这个要求、继续为奴之间选择。因为临终的病人没有让奴隶推迟交付三分之二价值的权力。除此之外的，他可以放弃，故他也可以让支付推迟。他俩认为，所有确定的都是人生自由的交换物，继承人的权力与被交换物（奴隶）是相关的。故同样与交换物有关，所以病人只能在三分之一的价值中有推迟支付的权力。

此处在一半价值的约金中，他要么现付三分之二，要么要求为奴。此处指前面提到的问题：就是临终的奴隶主与自己的奴隶以期付的约金而签约。即奴隶可以选择：要么现付三分之二价值，要么拒绝，要求继续为奴。因为偏爱发生在数额和推迟中。故一致认为，三分之一是通行的，三分之二是不通行的。

如果一个自由民对着奴隶主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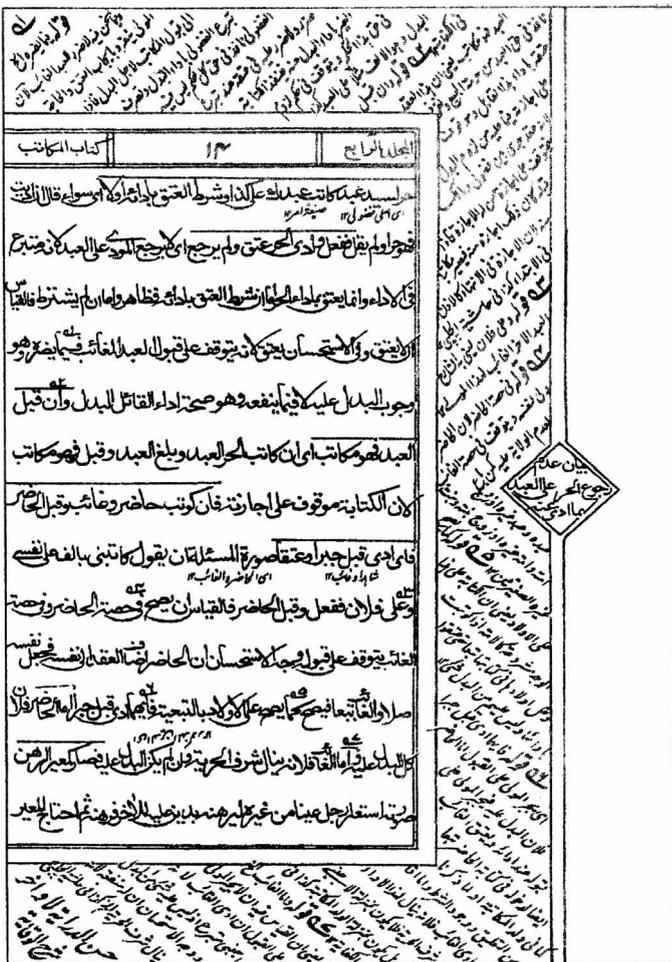
“你以如此的条件和你的奴隶签约吧！”不管他提出因支付约金而释放的条件，还是没有提出这样的条件，然后奴隶主照做，自由民交付了约金，奴隶就获释了，他不能向奴隶索要约金。即无论他说“如果我支付了，他就是自由民”，或者他没有这样说。支付人不能向奴隶索要，因为他的支付是自愿的。之所以因这个自由人的支付而获释，至于如果他提出了因支付而释放的条件，那是明显的；至于如果他并没有提出这样的条件，按惯例他不能获释。通常他应获释，因为这就是等着让不在场的奴隶接受对自己不利的条件——他须承担约金，对他有利的条件无需等待他的接受，那就是说话者交付约金的合法性。

如果奴隶接受了，他就是签约奴隶。如果一个自由民和奴隶签约，奴隶知道这个消息后欣然接受，他变成签约的奴隶。因为签约是需要对方同意的。

假设与一个在场的奴隶和不在场的奴隶签约，在场的接受了签约，然后不管哪一个履约，另一个必须得接受，两个奴隶都获释。问题的情形是：他说：“你以一千元和我及某某人签约吧！”然后奴隶主照做，在场的奴隶也接受了。按惯例，只针对在场的人签约

有效，针对不在场的要等待他的接受。嘉仪的理由是：在场的奴隶把契约归属给自己，他把自己当作基本签约人，把不在场的那位当作跟从者。故这个协议有效，正如针对孩子的跟从性协议有效一样。不管哪一位履约，应强迫另一位接受。至于在场的奴隶，因为，全部约金应由他承担；至于不在场的奴隶，因为，他享受了自由的荣耀，尽管他没有承担约金也罢。

然后他就变成借出典当物的人。其情形是：一个人借了别人的实物，以便作为他欠有另一个人债务的抵押物，然后他就典当该实物，然而借出人需要让这个实物抽身。



如果他将来债务交还给被典当人，应当强迫他接受，尽管他不欠借出人典当的债务也罢。这个债务只能由借用人承担，如果借出人交还了债务，他应向借用人索要同样的数额，尽管他是未经吩咐而交还的。因为他是被迫让自己的实物抽身的，而抽身只能在交还债务之后。

他不能向债权人索要。因为对于债权人而言，他是自愿的。之所以借出典当物的人索要自己归还的债额，因为他是迫不得已的，他会担心自己的实物损失在受典当人的手中。

不在场的奴隶的接受毫无意义。因为契约对于在场的人是通行的。

如果与一位奴婢及她的两个孩子签约，然后她接受了，不管谁履约，都不能向对方索要。他们都获释了。与第一个问题一样。

与股份制奴隶签约

其中一位股东允许另一位股东用一千元来和他所占股份的奴隶签约，并允许他接受约金。然后另一位照做，并接受了一半的约金，那个就归他所有，假如奴隶无力履约的话。这里的人称代词归另一股东。这是艾布·哈尼法的主张。他的理由是：签约可以分割，故它只局限于他的股份。允许的作用在于，假如他没有允许，他就没有解除契约的权力。在许可之后那种权力就不复存在了。



他允许其合作者接受约金就是允许奴隶把约金交付给他。故他对于接手的人而言，他在自己的股份中是自愿的，因此，所接手的全部归那位股东所有。两位弟子认为，签约不能分割，故允许以他的股份签约就是允许全额签约，因此，接手一半是为自己拿的，一半是受委托的，所接手的应平分在两位股东之间。在无力履约之后它仍然是这样存在的。

属于两个人的签约奴婢生下一个孩子，然而其中一位股东声称孩子是自己的，然后她又生下另一个，另一位股东声称这个孩子是自己的，然而她无力履约，她是第一个声称者生育的奴婢，他应理赔奴婢一半的价值和一半的贞操补偿费，而他的合作伙伴也应理赔她的贞操补偿费和孩子的价值，第二个孩子就是他的孩子。这是艾布·哈尼法的主张。其说明是：艾布·哈尼法认为，要求股份制签约奴婢生育是可以分割的，所以，它只能局限在他的股份上，因为签约的奴婢不会从一个人的产权转移到另一个人的产权，正如奴隶死后成为自由民的奴隶一样。要求一般的奴婢生育不能分割。如果一位股东要求股份

制奴婢为自己生育，她整个就成为他生育的奴婢，他应为合作伙伴理赔奴婢的一半价值。如果你知道这个原理，在她无力履约之前第二位股东的要求生育是发生在自己的产权中。故他的孩子的血统关系可以确认，但是，当她无力履约时，原来的签约不复存在，它表明他实际上与别人生育的奴婢发生性关系。故第一位股东要求生育不但发生而且不能分割，因此，她整个变成了他生育的奴婢，他应为合作伙伴理赔奴婢一半的价值，她不会成为这个伙伴生育的奴婢，

